

龙胜各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龙重防办发〔2024〕1号

龙胜各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重大动物疫病防治 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龙胜各族自治县 2024年主要动物疫病免疫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乡（镇）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

为切实做好2024年动物疫病免疫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指导意见（2022-2025年）〉的通知》（农牧发〔2022〕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主要动物疫病防控项目实施的通知》（桂农厅发〔2024〕4号）、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主要动物疫病免疫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农厅发〔2024〕7号）、《2024年国家动物疫病免疫技术指南》（疫控防〔2024〕10号）的工作部署，结合我县实际，我局制定了《龙胜各族自治县2024年主要动

物疫病免疫计划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龙胜各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办公室

2024年2月29日

龙胜各族自治县 2024 年主要动物疫病 免疫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按照保供固安全、振兴畅循环的工作定位，立足维护养殖业发展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和生物安全大局，坚持防疫优先，扎实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切实筑牢动物防疫屏障。

（二）基本原则。坚持人病兽防、关口前移，预防为主、应免尽免，落实完善免疫效果评价制度，强化疫苗质量管理和使用效果跟踪监测，保证“真苗、真打、真有效”。

二、免疫病种和目标要求

（一）对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实行强制免疫，畜禽群体免疫密度常年保持在 90%以上，其中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到 100%，免疫抗体总体合格率常年保持在 70%以上。

（二）对犬只狂犬病实行全面免疫，常年免疫密度达到 90%以上，免疫抗体总体阳转率在 70%以上。

（三）对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新城疫的免疫，按照原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办公室印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猪瘟防治实施方案》《广西壮族自治区高致病性猪蓝耳病防治实施方案》《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城疫防治实施方案》（桂渔牧办发〔2017〕109号）要求开展，畜禽群体免疫密度常年保持在 90%以上，其中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到 100%，猪瘟、新城疫免疫抗体总体合格

率常年保持在 70%以上。

(四) 对牛结节性皮肤病的免疫,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关于加强牛结节性皮肤病防控工作的通知》(桂重防指发〔2020〕2号)的要求开展, 实行全面免疫。

(五) 对布鲁氏菌病原则上不得开展免疫。猪、种用和乳用牛羊禁止免疫; 其他牛羊确需免疫的, 养殖场户应逐级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同意后方可实施, 否则按阳性动物处理。

(六) 对猪链球菌病、炭疽、山羊痘、牛出败等其他动物疫病, 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评估决定是否免疫。免疫程序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常见动物疫病免疫推荐计划(试行)》

三、疫苗种类

使用经国家批准的 H5+H7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新城疫、兽用狂犬病、山羊痘疫苗, 疫苗产品具体信息可在中国兽药信息网“国家兽药基础信息查询”平台“兽医产品批准文号数据”中查询。

四、免疫主体和职责分工

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养殖场户)是强制免疫主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承担强制免疫主体责任, 切实履行强制免疫义务, 自主实施免疫接种, 建立免疫档案, 做好免疫记录, 并接受农业农村部门的监督检查。

根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辖区内动物防疫工作负总责, 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 落实强制免疫计划。

农业农村局具体组织实施免疫计划，负责强制免疫补助经费监督管理和组织动物疫苗的调拨、保存和使用监管，负责组织养殖场户自购强制免疫疫苗备案和使用检查。加强经费使用监管，确保强制免疫工作落实。

动物防疫检疫中心具体负责政府采购动物疫苗的管理，指导养殖场户开展免疫工作，开展使用环节免疫效果评价，并及时向养殖场户反馈免疫效果评价结果。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职责的机构负责加强对养殖场户履行强制免疫义务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养殖场户使用政府采购疫苗、自购强制免疫疫苗备案及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乡镇畜牧兽医机构负责动物疫苗发放管理，有序组织村级动物防疫员重点做好散养畜禽的免疫注射、免疫档案建立、标识佩戴，加强对村级动物防疫员人、财、物的管理。

五、组织实施

（一）制定实施方案。各乡（镇）按照本方案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及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对散养畜禽采取春、秋两季集中免疫和定期补免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对规模养殖场及有条件的地方实施程序化免疫。春季集中免疫时间为3月上旬至5月上旬，秋季集中免疫时间为9月上旬至10月底。

（二）规范动物疫苗管理。完善内部管控体系，农业农村局、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乡镇畜牧兽医机构要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疫苗管理办法（修订版）》（桂渔牧办发〔2016〕84号）

规定，严格疫苗运输、入库、储存、调拨、发放、使用等各个环节的管理，及时在“广西动物防疫物资信息管理系统”填报动物疫苗出入库情况，建立完整、准确的动物疫苗实物台账和会计台账，乡（镇）所需要的动物疫苗必须先有计划，按计划领取、规范使用。

（三）全面推进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对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全面实行“先打后补”；对暂不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可按规定申领政府采购的强制免疫疫苗，申领疫苗未满足其实际需要的，由养殖场户自行采购。已达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畜禽养殖小区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20〕46号）规定的申请备案规模标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以及“公司+农户”管理模式的畜禽养殖企业，不再发放政府采购的强制免疫疫苗。

（四）加强对自购强制免疫用疫苗养殖场户免疫的监管。自购强制免疫用疫苗的养殖场户应向合法的疫苗生产企业和经销商采购，并及时将自购的动物疫苗品种、生产企业、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同时，如实建立完整的动物疫苗采购、贮存、使用记录，记录保存至强制免疫疫苗有效期满后2年，并按要求报送强制免疫情况。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组织承担动物卫生监督职责的机构对自购强制免疫疫苗养殖场户采购的强制免疫疫苗品种、生产企业、数量、备案、贮存、使用和免疫报告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强制免疫措施落实到位。

（五）进一步提高犬只狂犬病免疫率。根据实际，可采取依

托乡镇畜牧兽医机构、动物诊疗机构等单位设立动物狂犬病免疫接种点，或组织村级动物防疫员进村入户，提供犬只狂犬病免疫服务，发放家犬免疫证，免疫服务范围实行全覆盖。

（六）组织技术培训，评估免疫效果。要切实加强免疫技术培训，特别要加强对乡镇畜牧兽医机构、养殖场、兽医社会化服务机构有关人员以及村级动物防疫员的免疫技术培训，使其熟练掌握疫苗贮存、使用基本常识以及免疫程序、免疫操作规范，严格按免疫程序和操作规范实施免疫注射，按照要求更换针头，做好各项消毒和个人防护，严防免疫注射过程中人为传播动物疫病。要严格按照动物疫病免疫计划使用疫苗种类。在实施强制免疫时，对出现免疫应激反应死亡、免疫抗体水平不达标和免疫失败等情况，要及时调查处理；出现免疫应激反应死亡的，应严格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要加强免疫效果监测评价，坚持常规监测与随机抽检相结合，对畜禽群体抗体合格率未达到规定要求的，及时组织开展补免。对开展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的养殖场户，要组织开展抽查，确保免疫效果。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市农业农村局将组织开展春、秋季动物疫病免疫效果评估，视情况随机抽检，并通报评估结果。

（七）严格建立健全免疫档案。按规定印制免疫档案，严格免疫档案的发放、使用管理。乡镇畜牧兽医机构、村级动物防疫员、养殖场户要按照免疫档案要求，规范填写畜禽存栏、出栏及免疫等情况，特别要做好免疫用疫苗种类、生产厂家、批号、免

疫时间等记录，免疫档案记录畜禽个体信息要与畜禽标识相符。

（八）严格规范实施动物检疫。承担动物检疫职责的机构实施产地检疫、出具检疫证明时，要严格按照规定核查畜禽的免疫情况、免疫档案；应进行实验室检测的，要凭检测结果符合规定的检测报告出具检疫合格证明；对调运的种蛋以及未达首免日龄的仔畜雏禽未标明其供体免疫情况的，一律不得出具检疫证明，禁止调运。

（九）加强免疫信息报告。对疫苗采购和免疫情况实行月报制度。在春秋两季集中免疫期间，对免疫进展进行周报制度。出现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时，对紧急免疫情况实行日报制度。各地要明确专人负责收集统计免疫信息。

疫苗采购情况包括自治区级、市级、县级及养殖场户自购强制免疫疫苗情况。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本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统计养殖场户自购强制免疫疫苗情况。

实行月报的有关情况，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在每月月底前将有关情况报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实行周报的有关情况，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在每周四报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时，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在每日14时前向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紧急免疫情况；免疫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随时报告。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经费。农业农村局要在县人民政府的

统一领导下，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协调联动，共同抓好动物疫病免疫工作。中央及自治区强制免疫补助经费实行切块下达包干使用，农业农村局要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落实动物防疫工作经费，加强经费监管。自治区无偿调拨的强制免疫疫苗，重点保证不符合“先打后补”条件的养殖场户免疫需要，确保构筑有效免疫屏障。

（二）抓好宣传，营造氛围。要加大宣传力度，重点宣传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和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政策，普及动物疫病免疫技术和知识，使广大养殖者充分认识做好强制免疫的意义、义务和责任，依法做好免疫工作。

（三）做好经费支持。当前，中央和自治区财政都按照“大专项+任务清单”模式，将强制免疫补助经费切块下达各地财政，用于开展强制免疫、免疫效果监测评价、疫病监测和净化、人员防护，以及实施强制免疫计划、购买防疫服务、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等。各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积极协调同级财政部门，及时落实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资金，配套安排本级财政资金，切实保障强制免疫工作有序开展。

七、监督管理

（一）对拒不履行强制免疫义务、因免疫不到位引发动物疫病的养殖单位和个人，要依法处理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二）全面实施兽药二维码管理制度，加强疫苗质量追踪和全程质量监管，强化疫苗销售使用环节管理，严厉打击制售假劣

疫苗和非法销售行为。

（三）加强对实施“先打后补”全过程工作的指导、跟踪、检查、监测评估和总结，结合动物防疫监管、产地检疫等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深入推进工作开展。

（四）加强督查，确保实效。农业农村局要加大督查力度，春、秋两季集中免疫期间要组织督查组下乡、进村、入场督查指导，对实行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的养殖场户，要组织开展免疫效果抽查，确保免疫效果。自治县将适时组织开展动物疫病免疫督查，春、秋两季集中免疫结束后，将组织评估验收，评估验收结果通报全县。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加强对全面实施兽药“二维码”管理制度的监管，加强疫苗追踪和全程质量监管，严厉打击制售假劣疫苗行为。

附件：1.高致病性禽流感强制免疫方案

2.口蹄疫强制免疫方案

3.小反刍兽疫强制免疫方案

4.家犬狂犬病免疫方案

5.牛结节性皮肤病免疫方案

6.牛羊布鲁氏菌病免疫方案

7.龙胜县 2024 年动物防疫考核验收及兑现补助办法

高致病性禽流感强制免疫方案

一、免疫要求

对所有鸡、水禽（鸭、鹅）、人工饲养的鹌鹑、鸽子等进行 H5 亚型和 H7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强制免疫。供研究和疫苗生产用的家禽、进口国（地区）明确要求不得实施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的出口家禽，有关企业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批准后，可以不实施免疫。

二、免疫程序

（一）规模养殖家禽免疫

1. 种禽、蛋禽（包括鸡、鸭、鹅、鹌鹑、鸽子）免疫。

种禽、蛋禽 2—5 周龄时进行一免；一免 3—4 周后，再进行二免。二免后按照免疫程序进行免疫。

2. 商品代肉禽免疫。

（1）快大型肉禽。1—2 周龄时免疫 1 次。

（2）饲养周期超过 70 日龄肉禽，参照种禽、蛋禽免疫程序免疫。

（二）散养家禽的免疫

春、秋两季分别进行 1 次集中免疫，每月定期对新补栏，进行补免。生长期超过 70 天的家禽在首免 3—4 周后进行二免。

三、紧急免疫

发生疫情时，要对受威胁区域的所有家禽进行 1 次强化免疫。最近 1 个月内已免疫的家禽可以不进行强化免疫。

四、使用疫苗种类

使用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三价灭活疫苗(H5N6 H5-Re13 株+H5N8 H5-Re14 株+H7N9 H7-Re4 株)、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三价灭活疫苗(细胞源，H5N6 H5-Re13 株+H5N8 H5-Re14 株+H7N9 H7-Re4 株)、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三价灭活疫苗(H5N2 rHN5801 株+rGD59 株，H7N9 rHN7903 株)。

五、免疫方法

疫苗免疫接种方法及剂量按相关产品说明书规定操作。

六、免疫效果监测

家禽免疫后 21 天进行免疫效果监测。

(一) 检测方法

血凝抑制试验(HI)。

(二) 免疫效果判定

禽流感抗体血凝抑制试验(HI)抗体效价 $\geq 2^4$ 判定为合格。

存栏禽群免疫抗体合格率 $\geq 70\%$ 判定为合格。

附件 2

口蹄疫强制免疫方案

一、免疫要求

对全市所有牛、羊、骆驼、鹿进行 O 型和 A 型口蹄疫强制免疫；对全市所有猪进行 O 型口蹄疫强制免疫。

二、免疫程序

（一）规模养殖家畜和种畜的免疫

仔猪、羔羊：28—60 日龄时进行一免。

犊牛：90 日龄左右进行一免。

所有新生家畜初免后，间隔 1 个月后进行 1 次加强免疫，以后每隔 4—6 个月免疫 1 次。

（二）散养家畜的免疫

春、秋两季分别对所有易感家畜进行集中免疫，每月对新补栏家畜进行补免。每次免疫后要适时进行 1 次加强免疫。有条件地方可参照规模养殖家畜和种畜的免疫程序进行免疫。

三、紧急免疫

发生疫情时，对疫区、受威胁区域的全部易感家畜进行 1 次强化免疫。最近 1 个月内已免疫的家畜可以不进行加强免疫。

四、使用疫苗种类

牛、羊、骆驼和鹿：根据家畜类别及所在区域选择使用口蹄

疫疫苗。使用口蹄疫○型灭活疫苗、口蹄疫 A 型灭活疫苗、口蹄疫型○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

猪：猪口蹄疫○型灭活疫苗、猪口蹄疫○型合成肽疫苗（双抗原或三抗原）。

五、免疫方法

各种疫苗免疫接种方法及剂量按相关产品说明书规定操作。

六、免疫效果监测

猪免疫 28 天、其他家畜免疫 21 天后，进行免疫效果监测。

（一）检测方法

1.灭活疫苗：采用液相阻断 ELISA 或固相竞争 ELISA。

2.合成肽疫苗：VP1 结构蛋白 ELISA。

（二）免疫效果判定

液相阻断 ELISA：牛、羊抗体效价 $\geq 2^7$ ，猪抗体效价 $\geq 2^6$ ，判定为合格；

固相竞争 ELISA：抗体效价 $\geq 2^6$ ，判定为合格；

VP1 结构蛋白 ELISA：根据试剂说明书判定抗体阳性，判定为合格。

存栏家畜免疫抗体合格率 $\geq 70\%$ 判定为合格。

小反刍兽疫强制免疫方案

一、免疫要求

对免疫保护期到期的羊只、新补栏羊只进行小反刍兽疫强制免疫。

二、免疫程序

新生羔羊 1 月龄以后免疫 1 次，对未免疫羊只和超过 3 年免疫保护期的羊只进行免疫。

三、紧急免疫

发生疫情时对疫区和受威胁地区所有健康羊进行 1 次强化免疫。最近 1 个月内已免疫的羊可以不进行强化免疫。

四、使用疫苗种类

小反刍兽疫活疫苗或小反刍兽疫联苗。

五、免疫方法

疫苗免疫接种方法及剂量按相关产品说明书规定操作。

六、免疫效果监测

免疫 28 天后，进行免疫效果监测。

小反刍兽疫抗体阻断 ELISA 检测试验抗体阳性判定为合格。
存栏羊抗体合格率 $\geq 70\%$ 判定为合格。

家犬狂犬病免疫方案

一、免疫要求

对犬只实行全面免疫，重点做好人间狂犬病高发地区的农村和城乡接合部犬只的免疫工作。

二、免疫程序

初生幼犬 3 月龄时用狂犬病灭活疫苗进行首免，首免后 14 日应加强免疫 1 次，以后每年加强免疫 1 次。

三、免疫方法

按疫苗说明书的规定进行。

四、免疫时间

宠物犬按免疫程序实行常年免疫；农村家犬春、秋两季进行集中免疫，定期对未免疫家犬及时补免。

五、使用疫苗种类

兽用狂犬病灭活苗。

六、免疫效果监测

免疫 21 天后，进行免疫效果监测。

狂犬病抗体阻断 ELISA 检测试验抗体阳性判定为合格。

存栏犬抗体合格率 $\geq 70\%$ 判定为合格。

附件 5

牛结节性皮肤病免疫方案

一、免疫要求

对牛只实行全面免疫。

二、免疫程序

新生犊牛 2 月龄时进行首免，以后每年加强免疫 1 次。

三、免疫方法

使用 5 倍剂量（羊），皮内接种。

四、使用疫苗种类

山羊痘活疫苗。

牛羊布鲁氏菌病免疫方案

一、免疫要求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畜间布鲁氏菌病防控五年行动方案（2022—2026年）》（桂农厅发〔2022〕106号）要求，全市禁止对种畜和奶畜实施布鲁氏菌病免疫，其他家畜原则上不实施布鲁氏菌病免疫。确实需要免疫的养殖场（户），由当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逐级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同意后实施。

二、免疫程序

牛：3—8月龄健康犊牛皮下注射免疫布鲁氏菌病活疫苗（A19株）或布鲁氏菌病基因缺失活疫苗（A19- Δ VirB12株）。

羊：3月龄以上的羊皮下注射免疫布鲁氏菌病基因缺失活疫苗（M5-90 Δ 26株），口服、皮下或肌肉注射免疫布鲁氏菌病活疫苗（S2株）。

三、免疫方法

接种剂量和途径，应严格遵照疫苗说明书。

四、使用疫苗种类

布鲁氏菌病活疫苗。疫苗产品信息可在中国兽药信息网“国家兽药基础信息查询”平台“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数据”中查询。

五、免疫效果监测

一般在免疫后 4 周进行抗体检测。

采用 GB/T 18646-2018《动物布鲁氏菌病诊断技术》规定的虎红平板凝集试验和 ELISA 方法检测抗体。评估免疫后的抗体转阳率，布鲁氏菌病活疫苗（A19 株）和布鲁氏菌病活疫苗（M5 株）疫苗注射免疫的抗体转阳率一般不低于 80%。

附件 7

龙胜县 2024 年动物防疫考核验收 及兑现补助办法

为切实加强动物防疫工作，科学评价各乡（镇）动物免疫效果，春、秋两季集中免疫结束后，县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将组织有关人员对全县各乡（镇）动物免疫情况进行考核验收，并将考核验收结果作为兑现村防疫员防疫补助和各乡（镇）水产畜牧业年度考核工作的重要依据。为明确统一考核验收及兑现补助标准，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验收方式

（一）听取动物防疫情况汇报。

（二）查看免疫统计表。

（三）进村入户调查了解。每个乡（镇）检查 3 个村，即高山 1 个、半高山 1 个、沿河 1 个，每个村检查 10 户，全乡（镇）合计检查 30 户畜禽散养户。检查组携带村级免疫统计表到村、组、户进行核实检查，查看免疫统计表和上墙免疫登记卡的数字是否一致，同时向户主了解畜禽免疫情况，并查看家畜是否戴耳标。

（四）畜禽免疫血清采样情况。

二、考核验收内容

（一）动物免疫种类、免疫密度。

（二）动物免疫耳标佩戴情况。

（三）动物免疫档案建立、登记上墙情况。

(四) 畜禽血清免疫抗体检测, 每个乡(镇)必须做好一个防疫示范点, 保证春、秋两防动物防疫的抗体质量, 配合上级业务部门检查时进行现场采样(采样动物: 猪、牛、羊、鸡、鸭春秋防各 10 份样品)。

(五) 现场查看防疫物资管理情况。

三、考核验收标准

(一) 猪、牛、羊免疫以戴耳标为准(如耳标脱落, 以耳标洞为准)。

(二) 上墙登记卡记录必须有免疫日期(年、月、日)及注射疫苗种类。

(三) 上墙登记卡和免疫统计表的数字一致。

(四) 免疫密度达标, 对免疫密度未达要求的乡镇, 经整改后再组织验收。

(五) 免疫抗体合格率达 70%以上, 对抗体合格率未达 70%的乡镇要求整改后重新采样送检。

(六) 按时完成防疫、采样任务。

(七) 防疫物资按规定保管、使用。

四、考核验收时间

春防验收时间为春防结束后的 5 月中下旬, 秋防验收时间为秋防结束后的 11 月中下旬。

五、动物防疫劳务补助

加大投入, 保障动物防疫行动所需经费, 县、乡(镇)政府及时落实动物防疫经费, 保证强制免疫、疫情监测、监督管理等

动物防疫工作的落实。

(一) 劳务补助标准：每个行政村配一名动物防疫员，每月定额补助 300 元。绩效补助：猪口蹄疫、猪瘟免疫 2 元/头/次；牛口蹄疫免疫 3 元/头/次；羊口蹄疫免疫 2 元/只/次；家禽禽流感免疫 0.2 元/羽/次，县级、乡（镇）各负责 0.1 元；采集动物血清补助标准：猪、牛、羊每头次 30 元，鸡、鸭、等家禽每羽次 20 元。

(二) 动物防疫所需经费全部由县、乡（镇）政府安排落实。

(三) 经检查验收，全乡（镇）某种免疫密度达标，免疫抗体合格率达 70%以上，按比例给各村兑现防疫补助；某种免疫密度不达标或免疫抗体合格率未达 70%的，要求重新补免，经再次验收合格后兑现补助。

(四) 对检查验收发现虚报数据的，通报检查结果，由乡（镇）根据实际防疫补助。

(五) 检查密度高于上报密度的，按上报密度计算兑现补助；检查密度低于上报密度的，按检查密度计算兑现补助。按照就低不就高进行补助。

(六) 对接受检查验收的村，低于全乡（镇）平均密度的，按该村实际检查验收密度兑现该村的防疫补助。

(七) 村级动物防疫员的劳务补助，在春、秋防疫结束后，根据检查验收结果分两次发放。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